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海印转债”付息工作
及未能及时刊登付息公告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7] 02 号

受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的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海印股份主体及其发行的“海印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主体和债项最新跟踪评级结果均为AA。

2017年6月8日晚17时，海印股份发布了《关于“海印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中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结算公司申请“海印转债”付息工作以及未能及时刊登可转债付息公告。经海印股份申请，“海印转债”自2017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海印股份将尽快对上述事件进行相关善后处理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海印转债”复牌。

根据“海印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付息方式的规定，本次派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付息日和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兑息日截至2017年6月15日。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本次“海印转债”的付息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其对海印股份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